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檢討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就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的最低有關入息和最高有關入息所作的檢討，並就建議將最低有關入息由 5,000 元增加至 5,500 元，及將最高有關入息由 20,000 元增至 30,000 元徵詢委員的意見。

#### 積金局的檢討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 10A 條規定積金局就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須每四年進行不少於一次檢討。積金局於 2010 年按《強積金條例》進行了檢討。積金局與政府並就將最低有關入息由 5,000 元增至 5,250 元及最高有關入息由 20,000 元增至 30,000 元的初步檢討結果，諮詢了包括勞工顧問委員會在內等組織。有關的初步檢討結果是按政府統計處 2010 年第 1 季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統計數據。鑑於有意見表示對於一次過把最高有關入息由 20,000 元提高至 \$30,000 元有所顧慮，可考慮分階段調整的方法。積金局於 2010 年 7 月向政府提交上述檢討的報告。

3. 及後，積金局因應 2010 年第 3 季的統計數據，更新了其檢討結果。按修訂的數據，積金局建議應考慮將最低有關入息增至 5,500 元，而非較早前檢討結果的 5,250 元。有關積金局因應最新數據的檢討結果以及相關發展，現載列於附錄的文件。

#### 徵詢意見

4. 請委員察悉積金局就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所得的結果並提出意見。政府在考慮最低及最高入息時會參考委員的意見，並會在稍後就落實調整水平的立法建議前徵詢事務委員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檢討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10A 條於 2002 年 7 月制定，規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必須自該條文開始生效起計，每 4 年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不少於一次檢討。

2. 積金局已於 2006 年 7 月根據《條例》第 10A 條的規定，完成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首次檢討。為確保持續遵守該項條文的規定，積金局於 2010 年 7 月進行了第二次檢討。根據積金局向政府提交的第二次檢討報告，我們擬備了一份文件載於附件，列載檢討的結果。

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檢討報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11年1月

---

# 目錄

1	摘要 .....	1
2	背景 .....	2
3	法定調整機制 .....	3
4	過往的檢討 .....	4
5	今次檢討 .....	5
5.1	兩項法定調整因素 .....	5
5.2	其他相關因素 .....	7
6.	諮詢 .....	11
7.	總結 .....	14
附錄 A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摘錄 .....	15
附錄 B		
	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5,000 調整至\$5,500 的影響 .....	18
附錄 C(i)		
	調整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對僱主／月入高於\$20,000 的僱員 的影響 .....	20
附錄 C(ii)		
	調整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對月入高於\$20,000 的自僱人士的 影響 .....	22
	附錄 B 及 C 註釋 .....	23

---

# 1 摘要

1.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 10A 條(見附錄 A)規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必須自該條文開始生效起計,每 4 年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不少於一次檢討,以確定是否有理由修訂該兩個水平。

1.2 《條例》第 10A 條憑藉《2002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 2 號)條例》(簡稱《修訂條例》)增補為《條例》的條文。第 10A 條於 2002 年 7 月 19 日開始實施。

1.3 積金局已於 2006 年 7 月根據《條例》第 10A 條的規定,完成首次法定檢討。為確保持續遵守該項條文的規定,積金局於 2010 年 7 月完成了第二次檢討。該次檢討按照第 10A 條的規定,採用了在檢討時屬現行、由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出的數據(即 2010 年第一季的統計數據)。

1.4 本報告的目的,是載列積金局根據《條例》第 10A 條所載必須考慮的因素,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檢討的結果,並載述積金局進行此項檢討所考慮的其他相關因素。為反映最新情況,本報告採用了最近期(即 2010 年第三季)的統計數據。

## 2 背景

2.1 《條例》規定，除非獲得豁免，否則僱主及僱員雙方均須按僱員有關入息的 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自僱人士則須以其有關入息的 5%供款。所須支付的強制性供款款額視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而定。

2.2 《條例》第 9 條（見附錄 A）訂明，有關入息低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有關僱員或自僱人士，無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但僱主仍須為僱員作出供款。現時，《條例》附表 2 訂明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月 \$5,000（或每年 \$60,000）（見附錄 A）。

2.3 《條例》第 10 條（見附錄 A）訂明，有關入息高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有關僱員或自僱人士，無須就超逾該水平的款額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僱主亦無須就超逾該水平的款額為僱員供款。現時，《條例》附表 3 訂明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月 \$20,000（或每年 \$240,000）（見附錄 A）。

2.4 《條例》第 10A(1)條（見附錄 A）規定，由該條文於 2002 年 7 月 19 日開始生效起計，積金局必須每 4 年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不少於一次檢討，以確定是否有理由修訂該兩個水平。就此，積金局已於 2006 年 7 月完成首次法定檢討，並於 2010 年 7 月完成了第二次檢討。

### 3 法定調整機制

3.1 《條例》第 10A(2)條訂明積金局在進行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檢討以確定是否有理由修訂該兩個水平時必須考慮的兩項因素(下稱「兩項法定調整因素」)，即：

- (a) 就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而言 — 須考慮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 50%之數；及
- (b) 就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而言 — 須考慮每月就業收入分佈中第 90 個百分值的每月就業收入，

兩者皆是在檢討時屬現行、由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出的數據。

3.2 《條例》第 10A(2)條除了設定這兩項法定調整因素之外，並無阻止積金局在進行檢討時考慮其他因素。

## 4 過往的檢討

4.1 強積金制度於 2000 年 12 月實施之時，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每月 \$4,000（或每年 \$48,000）及每月 \$20,000（或每年 \$240,000）。其後，《修訂條例》於 2002 年 7 月獲得通過，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提高至每月 \$5,000（或每年 \$60,000），並於 2003 年 2 月開始生效。在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方面，雖然事實上第 90 個百分值自 2001-2002 年度開始已一直維持在 \$30,000 的水平，但考慮到當時的經濟環境欠佳，因而決定不把當時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20,000 相應上調。

4.2 積金局於 2006 年根據《條例》第 10A 條進行首次檢討。在該次檢討中，由於當時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是 \$10,000，以及沒有其他因素顯示需要作出調整，遂建議根據該條文所列的調整基準（即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 50% 之數），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維持在每月 \$5,000。至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方面，鑑於當時的第 90 個百分值是 \$30,000 以及考慮到其他經濟因素，遂建議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 \$20,000 調整至 \$30,000。建議於 2007 年 1 月 5 日提交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該委員會邀請相關界別的代表於 2007 年 2 月 1 日討論有關議題。不同相關界別提出的意見不一。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各界的意見後，政府並沒有就該次檢討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作出任何調整。



## 5 今次檢討

### 5.1 兩項法定調整因素

#### 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檢討

##### 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 50% 之數

5.1.1 正如在上文第 1.3 段所述，積金局於 2010 年 7 月完成的法定檢討，採用了在進行該檢討時屬現行的最近期（即 2010 年第一季）數據。當時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是 \$10,500。根據《條例》第 10A 條所列載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法定調整因素（即當時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 50% 之數），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可調整至 \$5,250。

5.1.2 撰寫本報告時，積金局獲悉最近期（2010 年第三季）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為 \$11,000，比 2010 年第一季輕微上升了 \$500。為反映最新情況，我們擬備本報告時採用了 2010 年第三季的最新數據。根據法定調整因素，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可調整至 \$5,500，即在現時的 \$5,000 水平上增加 \$500。

5.1.3 如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 \$5,000 調整至 \$5,500，只有入息介乎 \$5,000 至少於 \$5,500 的僱員及自僱人士會受到影響。這個組別的僱員及自僱人士將獲豁免，無須為 *自己* 作出每月強制性供款，款額約介乎 \$250（即  $\$5,000 \times 5\%$ ）至 \$275（即  $\$5,500 \times 5\%$ ）。估計受影響的僱員及自僱人士數目分別約為 75 800 名<sup>1</sup>及 7 600 名<sup>2</sup>。經調整後，估計強積金制度的每月供款總額將減少約 \$2,200 萬。若根據註釋 3 及註釋 4 所列的假設情況，每名受影響的僱員及自僱人士在退休時的累算權益將分別平均減少 \$221,000<sup>3</sup>及 \$217,000<sup>4</sup>。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修訂不會影響僱主的僱傭成本，因為即使

---

<sup>1</sup> 約佔合共 229 萬名受強積金制度涵蓋的有關僱員的 3%。

<sup>2</sup> 約佔合共 309 000 名受強積金制度涵蓋的自僱人士的 2%。

<sup>3</sup> 估算數字基於以下假設得出：成員持續作出強積金供款 30 年，以及強積金投資回報為每年 5.1%（即等同強積金制度自開始實施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年率化回報率）。

<sup>4</sup> 同上

僱員的入息低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僱主仍需為其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因此，該等僱員仍可透過其僱主作出的強制性供款累積累算權益。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調整至\$5,500所造成的影響載於附錄 B，以供參考。

## 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檢討

### 每月就業收入分佈中第 90 個百分值

5.1.4 進行法定檢討時的最近期（2010 年第一季）及目前（2010 年第三季）的每月就業收入分佈中第 90 個百分值皆為\$30,000。自 2002 年 7 月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以來，這個數字大致上變化不大。根據《條例》第 10A 條所載的法定調整因素（即在檢討時屬現行的每月就業收入分佈中第 90 個百分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可調整至每月\$30,000。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提高至每月\$30,000，會對月入超逾\$20,000（現時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僱員（及其僱主）和自僱人士構成影響。提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後，受影響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所需支付的強制性供款將每月增加最多\$500（即所增加\$10,000 的 5%），每月供款額平均增加約\$413，佔該組人士的平均入息的 1%。

5.1.5 根據 2010 年第三季的數據，估計約有 395 500 名僱員及 80 500 名自僱人士月入超過\$20,000，當中約有 199 200 名<sup>5</sup>僱員及 44 600 名<sup>6</sup>自僱人士月入介乎\$20,001 至\$30,000 之間。月入超逾\$30,000 的僱員人數估計約有 196 300 名<sup>7</sup>，自僱人士則約有 35 900 名<sup>8</sup>。最高有關入息由\$20,000 上調至\$30,000 後，估計強積金制度的每月供款總額將增加約\$3.61 億（\$1.64 億來自僱主的額外供款，\$1.64 億來自僱員的額外供款，\$3,300 萬來自自僱人士的額外供款）。若根據註釋 9 和註釋 10 所列的假設情況，每名月入超逾\$20,000 的受影響僱員和自僱人士在退休時的累算權益將分別平均增加\$705,000<sup>9</sup>和\$349,000<sup>10</sup>。至於僱主方面，隨着每名受影響僱員的每月強制性

---

<sup>5</sup> 約佔合共 229 萬名受強積金制度涵蓋的有關僱員的 9%。

<sup>6</sup> 約佔合共 309 000 名受強積金制度涵蓋的自僱人士的 14%。

<sup>7</sup> 約佔合共 229 萬名受強積金制度涵蓋的有關僱員的 9%。

<sup>8</sup> 約佔合共 309 000 名受強積金制度涵蓋的自僱人士的 12%。

<sup>9</sup> 與註釋 3 同。\$705,000 的計算方法：\$352,500 僱主供款+\$352,500 僱員供款。

<sup>10</sup> 與註釋 3 同。

供款將由\$1,000調升至最高\$1,500，僱傭成本將會增加。受影響的僱員和自僱人士的情況亦會一樣，他們將分別要作出最多\$1,500的僱員及自僱人士強制性供款。

## 5.2 其他相關因素

### 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檢討

#### (A) 成本與工作量

5.2.1 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任何改動，均會影響到核准受託人及僱主，他們必須修改支薪及強積金行政系統（不論是人手操作抑或電腦操作）。此外，積金局亦須向僱主和僱員進行大規模溝通和教育工作。若根據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法定調整因素，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提高\$500，也許需要考慮把所牽涉的行政成本和工作量，與按這個幅度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略為調高後所能帶來的效益作比較。不過，如果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也同時調整，則可減少只略為調整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所涉及的成本和工作量的問題。

#### (B) 法定最低工資

5.2.2 另一項或需考慮的議題，是立法會於2010年7月17日通過的《最低工資條例草案》，以及將於2011年5月1日生效的每小時\$28的法定最低工資。《最低工資條例》旨在修訂僱傭合約，以便在有需要時為僱員提供增補工資，確保他們獲支付的工資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僱主須根據修訂的合約來計算僱員在若干條例（包括《條例》）之下享有的權利及法律責任。

5.2.3 儘管法定最低工資與強積金供款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目的各異，但設定法定最低工資後，有意見認為部份本來月入低於\$5,000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低收入人士，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或須作出強積金供款，即表示該等人士的實收薪酬在扣除強積金供款後將會較以前減少，除非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亦作出調整。

## 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檢討

### (A) 經濟狀況

5.2.4 2008年第三季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香港經濟受到嚴重影響。2010年，香港經濟強勁復甦。下文講述數項主要經濟指標的表現及短期的前景展望<sup>11</sup>：

- (i) 失業率由截至2008年第三季前12個月的3.3%-3.4%穩定水平，急升至2009年第二季5.4%的高位。由於經濟見底和逐漸復甦，失業情況遂見穩步改善。失業率回落至2010年第一季的4.4%及第三季的4.2%。
- (ii) 私人消費開支在2009年第一季和第二季分別按年實質減少6.2%及0.6%，對比2008年第一季和第二季則分別按年實質增加8.7%及4%。私人消費開支在2009年第三季跌至最低水平後，於2010年第一季及第三季分別大幅增加6.5%及5.7%。
- (iii) 消費物價通脹自2004年年中以來一直表現溫和，直至2009年年中開始呈現收縮。在2009年第三季，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的按年變動率（即扣除所有政府一次性紓困措施的效應）為-0.3%，出現負數，其後在2010年第一季微升至正數0.8%，於第三季進一步升至2.0%。
- (iv)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在2009年第一季大幅下跌7.7%；第二季的數據則較一年前同期下跌3.8%，跌幅較小；第三季的數據進一步顯著收窄至下跌2.4%。本地生產總值於2010年第一季及第三季進一步改善，分別回復至8.2%及6.8%的正數增長。

---

<sup>11</sup> 節錄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擬備的《經濟報告》（最新一期：2010年11月12日）（<http://www.hkeconomy.gov.hk>），以及政府於2010年11月12日發布的「2010年第三季經濟情況及2010年本地生產總值和物價最新預測」的新聞公報。

5.2.5 隨着失業率和多項經濟指標均見改善，顯示2010年首三季的經濟強勁復甦，2010年整體本地生產總值的增幅預計達到6.5%。然而，政府認為外貿環境仍因先進經濟體系的疲弱復甦而增添不少變數，因此增加香港外貿前景面對的下行風險。

5.2.6 在普遍認為經濟不景的情況下，僱主通常都較為關注調升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問題。在過往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時，僱主團體便曾對在經濟不景時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20,000 一次過提高至\$30,000 的建議表示憂慮。部分僱主持份者因此提議政府考慮採用循序漸進的方法，調整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5.2.7 鑑於上述各點，積金局在今次檢討中亦考慮了採用分階段的方法，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20,000 逐步提升至\$30,000 的影響。如採用這個方法，可有多個可行方案。現提出以下兩個方案以供考慮：

- (i) 以較少次數，每次增加的款額較多，款額相同，增幅不等，如：
  - 首年年初由\$20,000 增至\$25,000 (↑25.0%)
  - 第二年維持在\$25,000 的水平 (↑0%)
  - 第三年年初由\$25,000 增至\$30,000 (↑20.0%)
  - 第四年維持在\$30,000 的水平 (↑0%)
  
- (ii) 以較多次數，每次增加的款額較少，款額相同，增幅遞減，如：
  - 首年年初由\$20,000 增至\$22,500 (↑12.5%)
  - 第二年年初由\$22,500 增至\$25,000 (↑11.1%)
  - 第三年年初由\$25,000 增至\$27,500 (↑10.0%)
  - 第四年年初由\$27,500 增至\$30,000 (↑9.09%)

5.2.8 一般而言，採用分階段方法提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將逐步增加僱主（及僱員）在數年內直至下次檢討前的供款成本。就該數年內的總供款成本而言，採用分階段方法應該比採用非分階段方法（即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一次過大幅提高至\$30,000）為少。由於採用分階段方法會令僱主（及僱員）在該數年的供款總額比採用非分階段方法的為少，因此僱員累

算權益的增幅也會相應較少。分階段方法與非分階段方法對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在供款成本及累算權益方面的影響，在附錄 C 撮述。由於分階段方法有太多可行方案，未能一一盡錄，因此附錄 C 臚列的比較只能作為可能產生的影響的概覽。

## (B) 較高收入人士的供款情況

5.2.9 如上文第 5.1.5 段所示，在 2010 年第三季，受強積金制度涵蓋的人士中，約有 395 500 名僱員及 80 500 名自僱人士月入超逾 \$20,000，估計當中約 199 200 名僱員及 44 600 名自僱人士月入介乎 \$20,001 至 \$30,000 之間，兩者的平均月入分別為 \$26,600 及 \$26,800。若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提高至每月 \$30,000，則上述入息組別內的僱員及其僱主的每月供款將須平均各增加約 \$330，而自僱人士則須平均每月多供款約 \$340。至於月入 \$30,000 以上的僱員及自僱人士，與現時的強制性供款額比較，他們每月須作出的額外供款均以 \$500 為限。不論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定於哪個水平，該等僱員皆可利用其他投資項目增加其退休儲蓄。

5.2.10 根據政府統計處就 2010 年第三季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月入超逾 \$20,000 的僱員總數約為 602 300 名，估計當中約 206 800 人<sup>12</sup>屬於獲豁免人士，無須參加強積金計劃。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任何調整，均不會對該 206 800 名獲豁免的僱員構成影響；只有上文第 5.2.9 段所述的其餘約 395 500 名僱員（即 602 300 名減去 206 800 名）會因為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修訂而受到影響。

---

<sup>12</sup> 獲豁免參加強積金計劃的人士主要為公務員、獲補助學校／津貼學校公積金保障的教師、短期在香港工作或獲海外退休計劃保障的海外僱員，及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成員。

## 6. 諮詢

###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進行諮詢

6.1 積金局於 2010 年 5 月 11 日，就法定檢討的結果諮詢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簡稱「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積金局另於 2010 年 7 月 5 日，就有關檢討結果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簡稱「勞顧會」）的意見。

6.2 諮詢委員會及勞顧會的成員提出多項意見，兩個諮詢團體的意見範圍相近。下文撮錄該等意見。在諮詢該兩個諮詢團體意見時，當時最近期（2010 年第一季）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是 \$10,500，而最新（2010 年第三季）的數據已略為上升至 \$11,000。然而，由於兩者差幅不大，即使現時以最新數據向兩個諮詢團體作出諮詢，預料所得意見亦不會有重大分別。

#### (a) 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 (i) 部分成員認為應按照法定調整機制，調整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 (b) 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 (i) 法定最低工資
  - 部分成員建議，在決定調整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時間及水平時，應考慮制訂法定最低工資的進展情況。
  - 另一方面，部分成員表達了法定最低工資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不一定要掛鈎的意見，因為兩者的政策目標及計算基礎皆不相同（前者以時薪為計算基礎，後者以月薪為計算基礎）。

(ii) 有兩名成員關注到，按照當時的法定調整因素把現行水平略為上調\$250（即由\$5,000調整至\$5,250）所牽涉的行政成本，或許超乎調整所能帶來的效益。

(iii) 有兩名成員建議，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應由\$5,000提高至\$6,000，而非按照法定調整因素提高至\$5,250，因為只輕微增加\$250，未必足以幫助低收入人士紓解經濟困難。

**(c) 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

僱主的處境

(i) 有兩名成員建議，政府應待制訂法定最低工資的結果公布後，才就調整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作出決定，因為僱主在承擔實施最低工資所牽涉的額外成本後，在財政上未必有餘力承擔提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所引致的額外成本。

(ii) 由於經濟尚未完全復甦，營商環境仍見困難，有兩名成員建議，應考慮分階段提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不宜一下子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20,000大幅提高50%至\$30,000。

(iii) 一名成員表示，提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對中小企影響不大，因為大部分中小企僱用高薪僱員的數目不多。

僱員的處境

(iv) 部分成員認為，提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未必對高薪僱員有利，原因是：

- 他們未必願意多作供款；
- 這樣做或會導致他們可享有的其他退休福利相應減少；
- 增加僱員強制性供款或會減低他們在投資方面的靈活性。



(v) 一名成員表示，在過去兩次檢討中均沒有調整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而高薪僱員對此似乎並無表示不滿。因此，在今次檢討中亦可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維持於現行水平。

(vi) 另一方面，一名成員提出高收入人士應該會贊成提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因為他們的僱主供款將會增加。

除上述有關是否調整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意見外，諮詢委員會及勞顧會成員亦有就檢討機制本身及檢討次數提出其他意見。

## 7. 總結

7.1 今次檢討是在兩項法定調整因素的基礎上進行，結果如上文第 5.1 部所示，可把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提高至 \$5,500 及 \$30,000。

7.2 除兩項法定調整因素外，上文第 5.2 部及第 6 部列載了其他可考慮的相關因素。與過往就檢討進行諮詢的結果一樣，我們在諮詢期間接獲許多不同意見。這些意見普遍贊成提高最低有關入息水平，部分相關界別甚至建議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提高至高於按照法定調整因素釐定的水平。至於提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方面，則意見不一。不少意見贊成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提高至 \$30,000，但亦有部分意見關注到大幅調整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將對僱主造成經濟負擔，尤其是有見於法定最低工資快將實施。鑑於有意見表示對於一次過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 \$20,000 提高至 \$30,000 有所顧慮，或可考慮採用分階段調整的方法。為此，我們已比較分階段及一次過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提高至 \$30,000 兩個做法的影響，詳情載於附錄 C 以供考慮（請同時參考載於上文第 5.2.6 至 5.2.8 段的討論）。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摘錄

第 9 條

**標題：就供款而言的最低入息水平**

- (1) 有關入息低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有關僱員，無須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但如他意欲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他可藉給予其僱主書面通知，選擇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
- (2) 接獲第(1)款所指通知的僱主，必須藉着按照第7A條就有關的僱員作出扣除和支付供款，落實該僱員的選擇。
- (3) 凡有關僱員沒有按第7條的規定，在某供款期內當註冊計劃的成員，他不可根據第(1)款就該供款期作出選擇。
- (4) 有關入息低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自僱人士，無須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

第 10 條

**標題：就供款而言的最高入息水平**

- (1) 有關入息高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有關僱員，無須就其有關入息超逾該水平的部分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但如他意欲就該部分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他可藉給予其僱主書面通知，選擇就該部分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
- (2) 接獲第(1)款所指通知的僱主—
  - (a) 必須藉着按照第7A條就有關的僱員作出扣除和支付供款，落實該僱員的選擇；及
  - (b) 亦可就該僱員的有關入息超逾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部分，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但他並無責任如此作出供款。
- (3) 凡有關僱員沒有按第7條的規定，在某供款期內當註冊計劃的成員，他不可根據第(1)款就該供款期作出選擇。
- (4) 有關入息高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自僱人士，無須就其有關入息超逾該水平的部分，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

## 第 10A 條

### 標題：管理局每 4 年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檢討

- (1) 管理局必須在自本條生效時起計的每段 4 年期間內，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不少於一次檢討，以確定是否有理由修訂附表 2 或 3、或附表 2 及 3。
- (2) 在不局限管理局為進行第(1)款所述的檢討而可考慮的因素的前題下，管理局必須考慮—
  - (a) (就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而言)在檢討時屬現行、由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出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百分之五十之數；及
  - (b) (就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而言)在檢討時屬現行、由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出的每月就業收入分佈中第九十個百分值的每月就業收入。

## 附表 2

### 標題：每一供款期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 (1) 有關僱員（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除外）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 (a) 在該僱員是按月獲付酬金的情況下，為每月 \$5,000；
  - (b) 在該僱員獲付酬金的頻密程度高於按月計算的情況下，為每日 \$160；
  - (c) 在該僱員獲付酬金的頻密程度低於按月計算的情況下，為按比例計算的每月 \$5,000 的款額。
- (2) 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日 \$160。
- (3) 自僱人士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月 \$5,000 或每年 \$60,000。

**附表 3**

**標題：每一供款期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 (1) 有關僱員（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除外）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 (a) 在該僱員是按月獲付酬金的情況下，為每月\$20,000；
  - (b) 在該僱員獲付酬金的頻密程度高於按月計算的情況下，為每日\$650；
  - (c) 在該僱員獲付酬金的頻密程度低於按月計算的情況下，為按比例計算的每月\$20,000的款額。
- (2) 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日\$650。
- (3) 自僱人士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月\$20,000或每年\$240,000。

## 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5,000 調整至\$5,500 的影響

註釋

## (A) 僱員

僱員月入	\$5,000 - <\$5,500	
受強積金計劃涵蓋的僱員數目	75 800	(1)
佔受強積金計劃涵蓋的僱員總數（即 2 294 600）的百分比	3%	(1)
平均入息	\$5,200	(1)
<b>僱員供款：</b>		
每名僱員平均每月供款減幅	(\$260)	
僱員每月供款總額減幅	(\$2,000 萬) <sup>(a)</sup>	
每名僱員退休時的累算權益減幅	(\$221,000) <sup>(b)</sup>	(2)

## (B) 自僱人士

自僱人士月入	\$5,000 - <\$5,500	
受強積金計劃涵蓋的自僱人士數目	7 600	(3)
佔受強積金計劃涵蓋的自僱人士總數（即 309 000）的百分比	2%	(3)
平均入息	\$5,100	(3)
每名自僱人士平均每月供款減幅	(\$255)	
自僱人士每月供款總額減幅	(\$200 萬) <sup>(c)</sup>	
每名自僱人士退休時的累算權益減幅	(\$217,000) <sup>(d)</sup>	(2)

**附錄 B**

**整體影響摘要**

**(I) 對每月供款總額的整體影響**

僱員／自僱人士月入	\$5,000 - <\$5,500
僱員每月供款總額減幅	(\$2,000 萬) <sup>(a)</sup>
自僱人士每月供款總額減幅	(\$200 萬) <sup>(c)</sup>
每月供款總額減幅	(\$2,200 萬) <sup>(a)+(c)</sup>

**(II) 對退休時的累算權益的整體影響**

僱員／自僱人士月入	\$5,000 - <\$5,500
每名僱員退休時的累算權益減幅	(\$221,000) <sup>(b)</sup>
每名自僱人士退休時的累算權益減幅	(\$217,000) <sup>(d)</sup>

\* 調整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不會對僱主構成影響，原因是即使僱員入息低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僱主仍須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

調整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對僱主／月入高於\$20,000的僱員的影響

註釋

僱主及僱員

受強積金計劃涵蓋的僱員數目	395 500	(1)
(佔受強積金計劃涵蓋的僱員總數 (即 2 294 600) 的百分比)	17%	(1)
平均入息	\$41,600	(1)

<b>方案 1： 一次過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20,000提高至\$30,000</b> (由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012	2013	2014	2015
僱主每月額外供款	\$1.64 億	\$1.64 億	\$1.64 億	\$1.64 億
僱員每月額外供款	\$1.64 億	\$1.64 億	\$1.64 億	\$1.64 億
每名成員退休時的累算 權益增幅	\$705,000			

(2)

<b>方案 2： 分兩個階段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20,000提高至\$30,000</b>				
第一階段：由\$20,000提高至\$25,000(由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第二階段：由\$25,000提高至\$30,000(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012	2013	2014	2015
僱主每月額外供款	\$9,200 萬	\$9,200 萬	\$1.64 億	\$1.64 億
僱員每月額外供款	\$9,200 萬	\$9,200 萬	\$1.64 億	\$1.64 億
每名成員退休時的累算 權益增幅	\$667,000			

(2)



<b>方案 3： 分四個階段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 \$20,000 提高至 \$30,000</b>				
第一階段：由 \$20,000 提高至 \$22,500(由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第二階段：由 \$22,500 提高至 \$25,000(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第三階段：由 \$25,000 提高至 \$27,500(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第四階段：由 \$27,500 提高至 \$30,000(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012	2013	2014	2015
僱主每月額外供款	\$4,800 萬	\$9,200 萬	\$1.30 億	\$1.64 億
僱員每月額外供款	\$4,800 萬	\$9,200 萬	\$1.30 億	\$1.64 億
每名成員退休時的累算 權益增幅	\$647,000			

(2)

調整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對月入高於\$20,000的自僱人士的影響

註釋

自僱人士

受強積金計劃涵蓋的自僱人士數目	80 500	(3)
(佔受強積金計劃涵蓋的自僱人士總數(即 309 000)的百分比)	26%	(3)
平均入息	\$48,600	(3)

<b>方案 1： 一次過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20,000提高至\$30,000</b> (由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012	2013	2014	2015
自僱人士每月額外供款	\$3,300 萬	\$3,300 萬	\$3,300 萬	\$3,300 萬
每名成員退休時的累算權益增幅	\$349,000			

(2)

<b>方案 2： 分兩個階段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20,000提高至\$30,000</b>				
第一階段：由\$20,000提高至\$25,000(由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第二階段：由\$25,000提高至\$30,000(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012	2013	2014	2015
自僱人士每月額外供款	\$1,800 萬	\$1,800 萬	\$3,300 萬	\$3,300 萬
每名成員退休時的累算權益增幅	\$330,000			

(2)

<b>方案 3： 分四個階段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20,000提高至\$30,000</b>				
第一階段：由\$20,000提高至\$22,500(由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第二階段：由\$22,500提高至\$25,000(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第三階段：由\$25,000提高至\$27,500(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第四階段：由\$27,500提高至\$30,000(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012	2013	2014	2015
自僱人士每月額外供款	\$1,000 萬	\$1,800 萬	\$2,600 萬	\$3,300 萬
每名成員退休時的累算權益增幅	\$320,000			

(2)

## 附錄 B 及 C 註釋

1. 估計數字根據以下資料得出：(i)政府統計處編製的2010年第三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ii)政府統計處在2011年1月14日提供的資料；(iii)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2009年10月11日提供的資料；及(iv)積金局公布的2010年9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統計摘要》。
2. 估計數字基於以下假設得出：成員持續作出強積金供款30年，以及強積金投資回報為每年5.1%（即等同強積金制度自開始實施至2010年9月30日的年率化回報率）。
3. 政府統計處編製的2010年第三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